

日照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日医保发〔2023〕15号

关于优化调整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 及价格的通知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各功能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鲁医保发〔2023〕12号），现将我市优化调整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管理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主要采取“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按照“产出导向”的基本原则，规范整合现行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停用我市“牙种植体植入术”等19个价格项目，设立“种植体植入费”

等 15 个新口腔种植价格项目，定价形式由市场调节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日照市停用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1，日照市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价格详见附件 2；除附件 2 所列价格项目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自行设立其他项目。

二、口腔种植全流程价格调控目标

（一）口腔种植全流程价格调控内涵。是指对单颗常规牙种植全流程进行价格控制。包括种植全过程的诊察、生化检验、影像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置入、扫描设计建模、麻醉、药品等费用的总和，不包括拔牙、牙周洁治、根管治疗、植骨、软组织移植的费用。

（二）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全流程价格调控目标。根据国家、省医保局指导意见，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价格（不含种植体、牙冠等可另收费耗材）调控目标为 4100 元，实际价格=调控目标 $\times$ n%（n 为 97），不超过 3977 元；二级公立医疗机构的实际价格下浮 10%，不超过 3579 元；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实际价格再下浮 10%，不超过 3221 元。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在目标范围内进一步采取各种措施降价，惠及群众。

三、口腔种植价格调控工作要求

（一）加快调控结果的推进落实。各区县医保部门要高度

重视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优化调整工作，组织专门力量，认真研究落实各项措施，并加强对政策实施的跟踪监测，密切关注本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以及种植牙项目价格、患者次均费用等重点指标变化，做好与种植体耗材集采和牙冠竞价结果衔接。

（二）建立价格异常警示制度。各区县医保部门要建立口腔种植价格异常警示制度，将价格投诉举报较多、定价明显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不配合价格调控工作，维持虚高价格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列入异常警示名单，定期公开并采取监管措施，年内多次进入警示名单的医疗机构，由医保部门集中通报。

（三）强化价格自律。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主动在显著区域按规定进行价格公示，并保障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得在标价以外另行加收费用。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牙等服务价格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对比本市公立医疗机构，制定符合市场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合理价格，不得以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补贴”“低价”等手段，诱导欺诈患者。

（四）加强价格监管。各区县医保部门要综合运用监测预警、函询约谈、提醒告诫、成本调查、信息披露、公开曝光等监管手段，实现闭环治理，要及时将发现的重复收费、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行为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执法部门通报，实

现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全覆盖，形成长效治理效果，引导医疗机构通过透明价格、优质服务、规范管理、良好口碑等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1.日照市停用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日照市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价格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日照市停用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价单位	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1	310505006	合导板制备	每个	停用	口腔种植
2	310509001	种植治疗设计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3	310523001	种植模型制备	单颌	停用	口腔种植
4	310523002	外科引导合板	单颌	停用	口腔种植
5	310523003	种植过渡义齿	每牙	停用	口腔种植
6	310523004	种植体—真牙栓道式附着体	每牙	停用	口腔种植
7	310523005	种植覆盖义齿	单颌	停用	口腔种植
8	310523006	全口固定种植义齿	单颌	停用	口腔种植
9	330609001	牙种植体植入术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10	330609002	上颌窦底提升术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11	330609004	骨劈开术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12	330609005	游离骨移植颌骨重建术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13	330609006	带血管游离骨移植颌骨重建术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14	330609007	缺牙区游离骨移植术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15	330609008	引导骨组织再生术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16	330609010	种植体二期手术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17	330609011	种植体取出术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18	330609012	骨挤压术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19	330609013	种植体周软组织成形术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附件2

日照市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价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价 格 (元)	计价单位	说 明
1	013306090010000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	指实现口腔单颗种植体植入。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1575	牙位	1. 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10%； 2. 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30%
1-1	013306090010001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		158		
1-2	013306090010002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473		
2	013306090020000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	指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种植体的植入以实现桥式修复。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6750	例	1. 上下颌各为一例，分别计价收费； 2. 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10%； 3. 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30%； 4. 种植体倾斜植入加收10%；
2-1	013306090020001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		675		
2-2	013306090020002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2025		
2-3	013306090020003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种植体倾斜植入（加收）		675		
3	01310517001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	指实现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1179	牙位	1.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10%； 2. 临时冠修复置入按30%收费。
3-1	01310517001000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11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价 格 (元)	计价单位	说 明
3-2	013105170010002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临时冠修复置入		354		
4	01310517002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	指实现种植体上部不超过一个象限的连续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900	牙位	1.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10%； 2. 临时冠修复置入按30%收费； 3. 修复置入超过4个牙位的，超出部分每牙位按30%收费。
4-1	01310517002000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90		
4-2	013105170020002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临时冠修复置入		270		
5	01310517003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固定咬合重建）	指实现对咬合支持丧失、半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的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4950	例	1. 上下颌各为一例，分别计价收费； 2.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10%。
5-1	01310517003000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固定咬合重建）-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495		
6	013105230010000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费	指实现种植体上部可摘修复体的置入。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试排牙、模型制作、戴入、调改、宣教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2700	件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10%。
6-1	013105230010001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费-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270		
7	013306090030000	口腔内植骨费（简单）	指通过使用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嵴骨量，对轻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使其达到可种植条件。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810	牙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价 格 (元)	计价单位	说 明
8	013306090040000	口腔内植骨费（一般）	指通过使用除简单植骨、复杂植骨术式以外的手术方式，对中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使其达到可种植条件。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骨劈开/骨挤压，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1350	牙位	
9	013306090050000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	指通过上颌窦外提升植骨（开窗法）、牙槽嵴块状自体骨移植等手术方式，对重度牙槽嵴萎缩或上颌窦底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自体骨移植、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及术后复查处置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1800	牙位	1. 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10%； 2. 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加收50%
9-1	013306090050001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		180		
9-2	013306090050002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加收）		900		
10	013306090060000	种植体周软组织移植费	指通过局部软组织移植，改善治疗部位及周围软组织状况，达到治疗所需软组织条件。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切开、翻瓣、供软组织制备、组织固定、缝合及处置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630	牙位	
11	013306090070000	种植体取出费	指拆除患者口腔内已植入且无法继续使用的种植体。所定价格涵盖种植体拆除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450	牙位	
12	013105190010000	种植牙冠修理费	指对产品保质保修条件外，种植牙冠脱落、崩瓷、嵌食、断裂等机械性或器质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正常使用。所定价格涵盖种植修复置入体的检查、拆卸、修补、置入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990	牙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价 格 (元)	计价单位	说 明
13	013105170040000	医学3D建模（口腔）	指利用医学影像检查等手段获得患者特定部位的真实信息。通过数字技术构建的虚拟3D模型、真实再现口腔及颌面特定部位的形态，能够满足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需要。所定价格涵盖数字化扫描、建模、存储、传输，装置设计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207	例	单颗种植牙使用该项目，按50%收费
14	013105230020000	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	指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仅用于口腔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实体模型。所定价格涵盖3D打印或切削制作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405	件	单颗种植牙使用该项目，按7%收费
15	013105230030000	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	指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用于治疗部位、确保植（置）入物精准到达和处理预定位置的实物模板或手术操作对治疗部位进行精确处理。所定价格涵盖3D打印或切削制作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1215	件	单颗种植牙使用该项目，按7%收费
		总说明： 1. 口腔种植手术材料（包括种植体、修复基台及配件、愈合基台、非基台类种植修复配件、人工骨及代骨材料等）、义齿修复材料等，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收取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费用的，不得将“3D打印材料”作为另收费一次性医用耗材进行收费。 2. “基本物资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试戴材料、铸造包埋材、义齿清洁材料、牙科分离剂、模型材料、蜡型材料、车针、排龈材料、菌斑指示剂、义齿稳固剂、印模材料、咬合记录材料、咬合检查材料、研磨抛光材料、冲洗液、润滑剂、灌洗液、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资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3. 即刻种植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的情况；即刻修复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情形。 4. 口腔内简单植骨指通过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嵴骨量；口腔内复杂植骨包括上颌窦外提升植骨、牙槽嵴块状自体骨移植；口腔内一般植骨指简单植骨与复杂植骨以外各类形式的植骨技术。 5. 医疗机构应对本院施治的口腔内牙齿缺失植入体、置入体进行保质保修，保修范围内出现损坏，医疗机构应免费进行修理、再制作，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 6. 口腔医学3D项目，是指为口腔种植手术方案设计、导航定位等提供辅助的服务。制作牙冠所进行的3D扫描设计、打印切削，以及翻模精修、烧结上釉、上色调改等具体操作，作为成本要素计入种植牙牙冠价格，不再将上述牙冠加工制作的具体操作步骤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向患者收费。 7. 医疗机构开展植入、修复、软组织移植、植骨以及取出、修理等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时，除收取诊察、换药、麻醉、检验、影像学检查、手术辅助操作项目费用外，限收取本类别项目费用。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照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
